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61號

聲請人 黃盛莆

代理人 蔡溫怡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股票貳張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股票2張，因聲請人不慎遺失，前聲請公示催告並刊登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股票無效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335號公示催告在案，經聲請人於109年1月13日刊登該裁定於本院網站，至109年6月13日為止已滿5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張琬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楊淳如

附表：109年度除字第161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----	---------	------	----	----	----

(續上頁)

0001	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089ND00000000-0	股票	1	1000
0002	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094NX00000000-0	股票	1	270